关于注销上海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2 户名下 2 辆车辆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奉交(货)注销(2025)第 C00019号

上海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等 2 户:

你(单位)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<u>道路运输证</u>行政许可,因<u>行政许可有</u> <u>效期届满未延续</u>,本行政机关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</u>第<u>70</u>条第<u>1</u> 款第<u>1</u>项规定<u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</u> <u>手续:</u>

<u>(一)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</u>,于<u>2025</u>年<u>11</u>月<u>11</u>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,详见附件。

你(单位)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<u>奉贤区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<u>闵</u> 行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沪F-R9568等2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(公章) 2025 年 11 月 11 日